

○○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工作報告書¹

一、本年度實際接觸對象說明（請檢據憑核²）

（包含接洽或實際在臺採購之商品項目及數額、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等業務活動情形之往來廠商完整名稱）

編號 ³	實際接觸對象名稱 ⁴	統一編號	業務活動內容 ⁵	備註 ⁶
	○○公司	00000000		
			
			

二、辦事處經費運用決算(單位：新臺幣元)⁷

預算會計項目 ⁸	預算金額 ³	決算金額	備註 ⁹
薪資支出			
租金支出			
旅費			
郵電費			
水電瓦斯費			
保險費			
其他費用			
合計			

<p>一、知悉以上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即屬違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情形，經濟部得逕行廢止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許可。</p> <p>二、已依勞（健）保相關規定申報及投保，知悉經濟部必要時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p>	<p>代表人簽名或蓋章</p>
--	-----------------

¹ 法規範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項表格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字體及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16 點；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² 佐證文件請以業務活動相關電郵、照片或其他影像為主，如欲提供相關合約或合作意向書等文件亦可；如僅以電話聯絡而無佐證文件可提供，請於備註欄載明接觸對象之資訊（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以利查證。

³ 送件時請依編號順序（數字由小至大）排列佐證文件並標明編號。

⁴ 佐證文件之接觸對象係以外文名稱揭露者，請於本欄位載明其完整中文名稱及外文名稱。

⁵ 本欄位請於「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範圍內選填。

⁶ 如業務活動內容或實際接觸對象與工作計畫書所報內容不同，請於本欄位說明原因。

⁷ 如經費運用相關憑證數量龐雜，可委託會計師查核經費運用決算（檢附查核報告者原則上免附憑證）。

⁸ 預算會計項目及金額，請依年度工作計畫書所載填報。

⁹ 計畫書經費運用預算與工作報告書經費運用決算金額，二者差異逾 10%者，請說明原因。

○○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工作報告書檢核表

工作報告書應申報事項（下列填載事項經確認後，請於右方空白欄位打勾✓）		
一、本年度實際接觸對象說明	已依實際接觸對象逐一檢附佐證文件並標明編號	
	實際接觸對象名稱	
	業務活動內容	
	佐證文件之接觸對象以外文名稱揭露者，已於「實際接觸對象名稱」欄位載明其完整中文名稱及外文名稱	
	業務活動內容或實際接觸對象與工作計畫書所報內容不同者，已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	
	就無佐證文件可提供之接觸對象，已於備註欄位載明相關資訊（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	
二、辦事處經費運用決算	經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並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預算會計項目及金額，已依工作計畫書所載填報	
	決算金額	
	經費使用之細項用途	
	經費運用預算與經費運用決算金額差異逾 10%之會計項目皆已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	